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泰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化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金守即晉佑企業行即根宏企業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下同）12,321,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0,7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佩珊